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发〔2015〕161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武进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各办局（公司）行，区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待遇，有效推进常武社会保障一体化建设，根据常州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现对我区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调整如下：

一、调整职工住院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

职工住院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按照每年公布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当期缴费基数⁴的4%缴纳。

二、调整职工医疗保险补缴标准

1. 最低缴费年限的补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缴标准调整

为按当年常州市公布的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缴费基数 $\times 8\%$
 $\times$ 应补缴月数,住院医疗保险补缴标准按当年常州市公布的职工
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缴费基数的 $4\% \times$ 应补缴月数。

2. 中断补缴: 灵活就业人员中断补缴条件及待遇按原规定
执行, 补缴基数调整为补缴时当年度的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企业
中断补缴按原规定执行, 并划拨个人账户。

三、调整特定病补助的病种和享受对象

取消门诊慢性病病种中的精神病维持治疗期的补助, 将患重
症精神病以及患癫痫伴发精神障碍的参保人员纳入门诊特定病
种补助范围。补助标准调整为 200 元/月, 医保支付比例调整为
90%, 补助按月使用, 不累计或储存。定点单位使用范围限定为
常州市 102 医院、常州市德安医院和武进第三人民医院。

缴纳住院保险的参保人员纳入门诊特定病种的补助对象。

四、本通知第三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其他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我区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按本
通知执行。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 常州供电公司, 区委各部委办,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
办公室,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 区各人民团体。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